**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采购项目（第二次）**

**比选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参选须知**
2. 1项目基本概况：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为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中心独立核算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位于温江区成都国际医学城芙蓉大道二段33号，项目建筑面积为43444.21平方米。其中门诊大楼（1/2号楼）27,762.83平方米，第一住院部（6号楼）7,840.69平方米，第二住院部（5号楼）7,840.69平方米，按照消防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中心现需根据各楼层实际布局设计并安装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

甲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乙方：参选单位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拟对“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采购项目”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1.2 参选单位要求：

1.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1.3质量要求：

1.3.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3.2不低于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4服务要求：参选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比选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比选文件及采购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1.6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2.6.6--2022.6.13。

1.7比选文件递交时间：2022.06.13 17:00截止。

1.8比选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3.8万元。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一切含税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比选文件的重要组成，对参选人起到约束作用。

1. **参选要求**

2.1比选内容：详见第一部分参选须知；

2.2比选规格及数量：详见比选文件技术部分；

2.3参选要求：详见参选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参选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不退回，且不对参选人作任何解释；

2.6.2参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6.3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前需进行现场踏勘。联系人：王老师028-81020261

2.7供应商应以比选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二次报价单由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参选文件的编制**

3.1参选文件的语言：采购人和参选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技术参数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参选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4 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比选、评选与中选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1.1参选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参选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参选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未按要求踏勘现场。

4.1.5参选**文件封面未按参选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

1. **资格要求、需求参数、商务要求**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参选人应全部满足。

**5.1资格要求**

5.1.1营业执照：①参选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参选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1.2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1.3提供参选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参选处理）。

5.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选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5.2需求参数**

5.2.1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约975个（以现场踏勘为准）

5.2.2尺寸不小于50\*35cm

5.2.3材质：不小于5mm透明亚克力，

5.2.4制作方式：图案UV喷印；

5.2.5设计：设计需根据我中心各楼层实际布局设计各楼层的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1号楼-1-6楼、2号楼-1-4、5号楼1-5、6号楼1-5楼（各房间）。

5.2.6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设计、制作、安装按照国家与行业现行标准执行，符合广告标识标牌制作、安装验收规范与技术指标，满足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设计、制作、安装的技术通用条件，保证其产品顺利通过验收。

▲5.2.7供应商需在递交比选文件前踏勘现场。

**5.3商务要求**

▲5.3.1供货及验收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清单制作安装，乙方交货期限为甲方确认设计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设计、制作并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及审计条件（设计稿、制作时间、制作数量等）以甲方最终的设计和制作定稿为准。

▲5.3.2付款方式：所有消防安全疏散示意图制作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5.3.3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生产。

在所有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安装完毕，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成品保护由甲方负责。若出现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有偿修复或重新制作，修复或重新制作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4服务及质量保证

乙方需固定1名以上设计人员与甲方接洽，专人负责，设计人员需随时接受并按时完成常规性和突发性的设计任务。特殊情况下，如甲方认为必要，己方应增配设计人员。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5.3.5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5.3.6其他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若货物涉及安装调试，乙方在安装调试货物过程中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 5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余参选报价得分=（基准价／参选报价）×权重×100。 | 以参选人的报价文件为准。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技术评分因素） | 18%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的得18分。不带任何符号的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 | 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为准。 |
| 3 | 设计方案  （技术评分因素） | 22% |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设计方案，对提供设计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得分1-22分；未提供不得分。 | 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为准。 |
| 4 | 履约能力  （共同评分因素） | 10% | 1、提供2018年01月01日至今能够证明类似项目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七部分**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8-81020254

5.2技术联系人：王老师028-81020261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参选人,对此次比选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比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比选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按实际情况可调整表格 |
| 2 | ....... | |  |  |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税收（普票1%）等所有费用；2.报价有效期：90天。

报价单格式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参选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参选、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参选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4

**相关方案**

请参选单位根据我中心情况编制相关方案。排版等可自行调整。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参选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4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公司营业执照 |  |
| 6 | 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8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9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10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参数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技术参数** | **参选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请参考第五部分**

附件7：商务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